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現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其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假如[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其對本集團當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編纂]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審核綜合	之估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附註1)	(附註2)	[編纂]	(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19,798

- (2) [編纂]之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總數以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2016年6月30日後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之估計[編纂]按2016年6月30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7元兌1港元從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根據10,000股股份現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預期將於完成[編纂]後發行，以及[編纂]完成後預期會額外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釐定，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16年6月30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7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